

YTCR-2026-0190001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农〔2026〕9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烟政办字〔2025〕4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有关政策落实，现将《烟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3日

烟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烟政办字〔2025〕4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三年行动方案”中所涉及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种业振兴激励政策的申报、评审、核准、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三条 市级财政自 2025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总额控制、择优补助”原则科学分配，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和事后奖励等方式实施。每年度结转资金按照财政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一）对 2025 年以来首次通过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

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 2025 年以来首次通过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 2025 年以来新认定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最高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优势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和地方畜禽保种场、种畜禽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水产原良种场、种质资源库和资源场开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存、保护，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主体每年限报 1 个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存、保护项目。

第五条 支持新品种选育

（一）对 2025 年以来获得农业农村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且已经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登记的农作物新品种，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奖励，每个主体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二）对 2025 年以来引进国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苗木品种，并获得繁育经营授权，并在本地应用推广的，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奖励，每个主体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 2025 年以来首次通过国家审定认定的畜禽新品种

(新品系), 每年最多一个品种, 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生物育种与科技创新

(一) 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 支持种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农技推广部门, 围绕小麦、玉米、甘薯、花生、苹果、大樱桃、梨、鲜食葡萄、草莓、食用菌、大白菜、茶树等优势特色作物组建育种攻关联合体, 加快核心种源关键技术攻关, 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广适多抗的突破性新品种。支持种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部门围绕猪、鸡、牛、羊、鹅、蜂等优势特色畜禽品种组建育种攻关联合体, 加快畜禽优良种质资源创制与核心种源关键技术攻关, 培育生长快、品质优、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的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每年支持新增组建联合体不超过 10 个, 原则上每个联合体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一个项目周期内或结束后, 可根据项目(中期)绩效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支持。

(二) 水产优良品种选育、培育项目。支持种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渔技推广机构, 围绕我市增养殖渔业发展亟需的主导品种、特色品种开展技术攻关, 提升我市水产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对选育、培育成功, 且具有较强推广价值的, 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补助资金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一个项目周期内或结束后, 可根据项目(中期)绩效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支持。

第七条 支持优良品种繁育推广

（一）对 2025 年以来首次通过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制种大县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省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 2025 年以来首次通过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展示评价和推广工作，农作物展示示范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畜牧展示示范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四）支持高产优质冻精使用。对于使用高产优质肉牛、奶牛冻精进行品种改良提升的规模养殖场给予补助，每剂冻精不超过 15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构建肉牛、奶牛高产群。

第八条 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壮大

对 2025 年以来新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且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种子质量责任事故的种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其他重点项目

（一）国家、省出台的需要地方政府给予资金配套的种业相关项目；根据当年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需要重点给予扶持的种业相关项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的专业性审核评估验收、金融助力种业振兴、宣传推介及成果展示等项目。

（二）支持市农科院在种质资源鉴定保存与创制、生物技术

攻关、新品种选育、脱毒种苗开发、重点实验室改造提升等领域创新突破。支持市农技中心集成推广优良品种和配套技术，建设种子基地等。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自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工作重点，制定并发布当年度资金申报工作通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工作要求等。

第十一条 项目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区（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根据评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支持的申报主体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先建后补类项目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事后奖励类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奖补资金列入下年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并报

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先建后补类项目验收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方式进行，重点查看：项目各项指标是否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政管理规定，是否完成财务决算（或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含技术档案、财务档案、成果证明等）是否齐全规范等。

第十五条 项目主体在同一申报年度承担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新交付的种业成果不能相同或类似。同一主体符合同一条中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主体已享受国家、省级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研发、品种展示推广等后续发展支持，不得用于弥补公用经费、购置办公家具、车辆、发放奖金及偿还债务等与本细则规定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编报年度资金预算，负责组织申报、奖励审核、立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等进行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九条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受理、审核、推荐，中期检查、项目初验等环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环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逾期未申报的；
- （二）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不补正的；
- （三）品种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公共信用报告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
- （五）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体应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违反规定申请或使用专项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三年内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请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五年内不再列入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政府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评审专家等在评审、审查、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补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具体奖补政策，可根据上级政策或本市年度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共同解释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或实施效果，可依法对本细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需及时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